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关于对北京郊区城镇燃气事业发展的思考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6-27

[作者]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单位]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摘要] 新世纪我国实施的燃气发展新战略,为全国城市燃气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特别是北京申奥成功以及陕京第二条天然气长输管线和俄气南供战略的实施,将使北京的燃气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制定北京城区燃气发展规划的同时,研究北京郊区城镇燃气事业发展战略,明确方针、原则、政策以及发展方式,对郊区城镇燃气事业的规划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北京郊区;城镇;燃气事业

新世纪我国实施的燃气发展新战略,为全国城市燃气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特别是北京申奥成功以及陕京第二条天然气长输管线和俄气南供战略的实施,将使北京的燃气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制定北京城区燃气发展规划的同时,研究北京郊区城镇燃气事业发展战略,明确方针、原则、政策以及发展方式,对郊区城镇燃气事业的规划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基本情况北京市规划区即北京市行政辖区,包括规划市区和远郊区,总人口1100万人,总面积16807.8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市区的范围,东起定福庄,西到石景山,北起清河,南到南苑,方圆1041平方公里。远郊区县有:昌平区、顺义区、通州区、大兴区、门头沟区、房山区、怀柔县、平谷县、密云县、延庆县。市区是城市的主体,是政治、文化中心功能和各项经济功能集中的地区,按"分散集团式"布局。由市中心地区和十个边缘集团组成。市中心地区的范围大体在四环路内外,面积近300平方公里。市中心区周围的边缘集团有:北苑、酒仙桥、东坝、定福庄、垡头、南苑、丰台、石景山、西苑、清河。规划市区总用地610平方公里。截止2000年,规划市区常住人口600万人(中心地区460万人,边缘地区140万人)。预计到2010年为650万人(中心地区450万人,边缘地区200万人)。卫星城既承担由市区延伸的部分功能,又大部分是远郊区(县)政府所在地,是所辖区(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具有相对独立性。规划确定14个卫星城,即通州镇、亦庄、黄村、良乡、房山(含燕山)、长辛店、门城镇、沙河、昌平(含南口、垕头)、延庆、怀柔(含桥梓、庙城)、密云、平谷和顺义(含牛栏山、马坡)。2000年卫星城规划常住人口160万人,预计2010年增至200万人左右。北京郊区城镇燃气事业的发展始于八十年代中期,在我国石油工业发展和放开液化石油气进口政策的作用下,北京郊区城镇首先打破燃气行业垄断,以"有利"为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多气源渠道和多投资方式重点发展了液化石油气。这在提高郊区城镇生活质量,解决燃料困难,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止到底,各郊区县共有燃气企业283家,液化石油气年供应量6万吨,管道天然气已进入通州、大兴、顺义、昌平,用气人口已达140万。二、主要问题(一)发展无规划在燃气供不应求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下,郊区县燃气发展存在"三性":一是依赖性,认为此地"无源之水""无钱可投",依赖于市政府和燃气公司的投入与关照;二是被动性,只考虑有利,不顾及合理,燃气发展处于"有多少钱,办多少事","谁有钱,谁办事"的局面;三是盲目性,缺乏全面的和长远规划,"你报我批","发展哪算哪儿"。因此,郊区县燃气发展尚未提到区县政府的议事日程,也未列入区县城镇建设总体规划中。(二)布局不合理在燃气发展无规划的情况下,区县经济发展和富裕程度的差异以及多元投资的局限性,使燃气设施的建设处于盲目、无序状态,一些液化气储灌站、换气站设施分布不合理,致使有的地区供过于求,形成多家恶性竞争的局面;有的地区则无人供气,老百姓换气十分困难。(三)供应无保证分散购气、运输、存储、销售的经营体制,使各郊区县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受气源生产、价格等因素的影响,难以保证正常稳定供应。因此,在气源、价格等方面具有不稳定性。(四)管理不到位郊区县燃气前期的无序发展和管理的滞后,给以后的燃气行业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特别是中小液化气厂、站作坊式的管理方式,在安全上存在较大的隐患。一些企业安全管理意识淡漠,规章制度不落实,设备维护不到位,违规经营较普遍。对此,各级燃气主管部门虽几经治理整顿,但受企业规模、资金、市场及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制约,难于达到规范管理的程度,影响了区县燃气事业的健康发展。(五)市场不规范随着城市燃气的逐步市场化,燃气市场亟待规范。目前,我市郊区城镇一些中小燃气企业管理弱化,非法经销较为普遍,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此外,在郊区城镇管道气发展模式及投资体制、管理体制上,需要研究确定新的市场开放和市场准入的条件。坚持市场准入的制度,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尽快形成城市燃气建设、运营和管理的新体制,对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燃气

事业运营管理的经济效益和运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三、基本思路抓住机遇，立足发展，这是郊区城镇燃气事业建设的一项紧迫任务。要继续坚持"多种气源，多种途径，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发展燃气的方针，积极探索城镇燃气发展与管理的新途径、新方式，促进城镇燃气事业健康发展。

(一) 高度重视 履行职责燃气规划是燃气事业发展的龙头，以燃气替代燃煤烧柴是人类社会能源利用发展的趋势。从我市燃气发展的形势看，如果说97年以前我市燃气还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那么自97年以来，我市燃气事业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大发展时期；如果说过去燃气的管理体制受计划经济的束缚，依赖于财政补贴和自然的垄断，那么今后燃气事业的发展将向着市场化、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在这样一个新的形势面前，政府作为本辖区燃气行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要克服以往的"依赖性"、"被动性"、"盲目性"，承担起燃气的全面规划、积极引导、大力推进的责任。这不仅是我们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郊区城镇建设发展的客观要求。

(二) 认清形势 瞻前顾后各地区燃气事业的发展受各种因素的制约，绝非是孤立的。它与国家和地方政策、能源状况、市场情况以及区域环境条件、资金来源、生活水平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在制定发展规划中既要把握燃气发展的大趋势，又要根据本地区燃气发展的现状进行合理的规划与布局，将规划的前瞻性与现实性结合起来，使本地区燃气发展的规划在技术上可靠，在经济上合理，在社会效益上显著。

(三) 因地制宜 合理规划燃气规划是燃气建设发展的基础工作，关系到一个地区，一座城市今后燃气的管理、效益和安全。因此，燃气规划的编制绝不能脱离本地区的实际，必须建立在全面调查、综合分析和实事求是的基础上。

(1) 为做到合理规划，必须注意二项基础工作：一是本辖区基本情况要清楚。它包括：城市状况、建设规划、消费状况、环境情况、燃气供应、用户分布与发展情况、燃气输配系统状况；二是燃气资源来源要掌握。要充分了解本地区现实以及未来可利用的燃气资源，对不同气种及配送方式进行可行性和经济性的分析。

(2) 为做到合理规划，应正确处理好六个关系：一是要正确处理好城镇建设发展与燃气配套发展的关系。根据城镇发展的规划来编制燃气发展的规划，力求使燃气设施的建设与城市建设发展同步。二是要正确处理好地区规划与全局规划的关系。地区规划必须符合并服从于全市的整体规划，从北京的现实情况看，城市燃气发展的侧重点已由改善人民生活逐步向改变能源结构、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社会环境方面转变。因此，燃气规划的编制要与全市或本辖区总体的能源规划及环境规划密切结合起来，使燃气发展规划置于全局规划之下。三是正确处理好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规划具有超前性，在未来与现实的问题上，有一个如何处理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问题，要力戒急功近利、盲目投入上马，避免在发展问题上走弯路，力求将长远利益与现实利益有机的结合起来，使燃气的发展规划体现超前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四是正确处理好资金投入与效益产出的关系。在考虑燃气事业社会、环境效益的同时，还必须注重燃气发展的经济性，即：要看老百姓的承受力，燃气企业的经济效益以及能源比价的关系。因此，在能源、方式的选择上，必须体现其经济性，提高资金的利用率，以最少的投入获取最大的效益。五是正确处理好发展管道气与发展瓶装气的关系。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条件以及不同时期制定燃气发展的规划。目前在管道天然气大发展的形势下，液化石油气仍占有较大比重，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各区县现阶段仍要坚持多气互补，多种途径，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方针，切不可脱离本地区自然环境、消费水平以及经济、社会状况盲目超前，在规划的编制中既要体现长远的燃气发展方向，又要有不同时期的过渡性方案。六是正确处理好城镇燃气发展与乡村燃气发展的关系。在重点发展城镇燃气的同时不可忽视乡村燃气事业的发展，在规划和建设上统筹考虑。

(3) 为做到合理规划，应注意二个原则：一是在气源的选择上：首先，应以天然气作为首选能源，凡是在天然气管线可以敷设到的地域，应首先考虑使用天然气；其次，在分散边远的地区应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过渡；二是在方式的选择上：首先，应最大发挥城市管网的作用，使国家对设施的投入发挥最大的效益。因此，凡是城市管网涉及到的地区，应该首选城市管道输配的方式；其次，对城市管网近期难以达到或投资不经济的地区，可采用液化气混气、压缩天然气、液化气瓶组式等多种供气方式，作为向城市管道天然气发展的过渡性措施。

(四) 立足发展 注重调整 "十五"期间，国家将加大基础设施，特别是燃气基础设施的投入，这就为各地区燃气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因此，各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要抓住机遇，主动上手，力促发展，把燃气的发展列入工作的重要议程。在力足发展的同时，还要对本辖区现有燃气供应市场进行认真的整顿与调整，根据总体规划与布局，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调整：一是从结构上，将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逐步替代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逐步替代燃煤烧柴。二是从方式上，将城市管网向郊区城镇，特别是卫星城扩展，逐步替代瓶装气；在乡村边远地区要积极的发展瓶装气或采用小区气化方式，逐步替代烧柴燃煤。三是从体制上，要以市场为导向，变政府行为为市场机制，促进燃气的市场化，使燃气事业步入良性循环发展的轨道。四是从管理上，要发挥大中型骨干企业的作用，发挥其集约效应，按照市场优胜劣汰的原则，鼓励骨干企业兼并、收购经营管理不善的小型企业，实现对燃气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加快区县燃气事业的发展。

(五) 管建结合 管理创新各区县在力促发展的同时，要加强对现有燃气企业及燃气市场的管理，做到建管结合。要积极探索城镇燃气发展与管理的新途径、新方式、新办法。一方面要积极引导、促进燃气事业的发展；另一方面要积极培育、规范燃气市场。力求在管理上有所创新，在事业上有所发展。

四、注意问题 (一) 改变

管理体制 发挥各方面积极性随着北京天然气事业的发展，如何加快各区县燃气事业的发展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要转变观念，改变原有发展城市燃气的办法。在统一规划下，根据不同地区和不同情况，对相对独立的城镇、开发区要充分发挥燃气骨干企业和区县政府等多方面的积极性，采取多种投融资和市场运作方式，实行区域管理、分灶吃饭、独立经营，充分运用市场经济的手段实现共同发展的目标。

（二）调整价格策略 促进燃气事业发展 燃气价格已成为加快燃气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现实燃气价格的不合理性，已经制约了燃气事业的发展。为此，要研究并调整天然气价格，制定上游与下游季节性差价，降低购入价格；确定合理的能源比价，鼓励使用天然气；制定季节性天然气用气差价，鼓励夏季用气；制定批发与零售差价，鼓励用气大户；制定不同类型用户用气差价，鼓励燃气采暖、发电、制冷用气等一系列的价格政策。以价格作为促进燃气事业发展的杠杆，最大限度地发挥城市管网的作用，使天然气利用达到最佳经济状态。

（三）完善燃气法规 依法规范燃气市场 依法规范燃气市场是实现燃气市场化，促进燃气事业发展的前提。因此，按照市场规则修订、完善现行燃气法规，是当前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迫切任务。要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的作用，即：完善法规，规范市场；鼓励竞争，培育市场；平衡调控，稳定市场；依法行政，维护市场；从而维护燃气生产、销售、消费各方的利益，为燃气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